

臺東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崎軒
電話：(089)331171#216
傳真：(089)342395
電子信箱：phbf032@ttsh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東衛疾字第1110009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影本 (376540300I_1110009086_ATTACH1.pdf、376540300I_11100090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1月11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

民政課 收文:111/01/17



1110000966

有附件



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四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企劃及行政科、本局長期照顧科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政科、本局心理衛生及檢驗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